

# 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 1020502004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中央研究院秘書字第 1020506583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中央研究院法制字第 1070508928 號函修正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法制字第 1090500865 號函修正第 7 點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法令，係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、命令及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規則。
- 三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關於本院法令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應經程序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經院長核定專案送請本會研議或闡釋之法制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當然委員六人，聘任委員九人。

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兼任，綜理會務。

當然委員由秘書長、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秘書處處長、法制處處長及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任之。

聘任委員由院長指定三學組所長、籌備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各二名，及本院具各類法律專長之研究人員三名兼任之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
本會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院職員調充之。
- 五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不同意之委員及其異議，得列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待審案件如情況急迫，得經主任委員指示以通訊方式審議之，並依全體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單位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本會會議；必要時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、專家協助研議。
- 七、本院法令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提案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案為法律或命令者，應經本院主管會報討論後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  - （二）提案為行政規則，且涉及本院重大事項或全院人員權益，需提本院院務會議者，應經本院主管會報討論或經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  - （三）前款以外之行政規則，得依本院主管會報之決議或經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  - （四）提案應檢附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或對照表。

(五)本會審議提案時，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。

(六)提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提案單位應依相關決議或本院其他規定，送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或簽請院長核定。

本院法令依規定應經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議者，得不踐行前項各款所定之程序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